

甚至身心障礙者應獲得更多的幫助。融合教育已經是潮流，許多普通教育的教師對於身心障礙者缺乏瞭解，僅是用常識性的判斷而不接受特殊兒在普通班就學，甚至教師利用班級家長會，策動其他家長，聯名排除特殊兒童（林惠真，民 91）。而普通班的孩子，可能在老師錯誤認知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也投下異樣眼光。從小在不允許個別差異存在的環境中長大，如何學會包容別人的「不一樣」？

7、不尊重孩子的隱私權

學生之各科學習成績應該是個人隱私，但過往全校排名毫無忌憚的公開宣佈或全班排名公告週知，讓孩子成為 IQ 裸者（邱才銘，民 86）。校園中充斥著「以分數論英雄」，使得考試經常落敗者，在老師的眼中或同儕之間，毫無地位和尊嚴可言。學校往往利用朝會時間，在未經學生同意下，搜索了學生書包、置物櫃，美其名為「安全例行檢查」，但久而久之學生可能學會只要「神不知鬼不覺」偷看別人的信件、私人物品是沒關係的。從小在不尊重別人隱私權的環境中長大，如何學會尊重他人隱私？

過去台灣因著特殊的時代背景所遺留下來的不良文化產物，使得我們在校園內俯拾可見學生基本權利遭受侵犯的例子。一方面，仍需進一步深入探究這樣背景的文化、社會等結構因素；另一方面，則要藉助於人權相關公約的立論精神，做為推動人權教育、催生人權文化的理想參照。³

四、作為評估項目的法源基礎⁴

本研究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的自由不可剝奪的尊嚴與平等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的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來行動的原則，《教育基本法》所揭示的教育權、學習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作為最上層理想的

³ 探究台灣社會不利人權推動的結構性因素的工作浩大，且非本研究主要目的，故留待後續研究的努力。於有限的人力物力及時間條件下，本研究志在以相關的人權理念所構築的人權理想文化做為研究取徑與重心。

⁴ 由於經數次專家學者及教育人員座談會之後，分類範疇已由原先十二大項修正為九大項，故原文獻內容部分亦進行小部分修改，以相應本研究結論版的分類範疇。

精神依據。以下針對普世通用的《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以及我國憲法及《教育基本法》⁵加以說明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項目建構與發展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 世界人權宣言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示世上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乃是對人類社會所有成員之不可剝奪的尊嚴與平等的權利的承認。由於向來對人權的漠視與侮蔑，產生了踐踏良心、違反道德的行為，因此，聯合國世界人權的最高願望乃是言論與信仰的自由、及沒有恐怖與貧困的世界。

此宣言為對人權的概念與對人權的關心的總匯。明示所有人均享有生命、自由及身體安全的權利（第三條款），強調基本人權和人性尊嚴的重要性，並期待人們能夠尊重與遵守人權與根本自由。於此，明顯地揭示人權的普世性的概念，並且強調兒童有受特別照顧與協助的權利，且無論其出身為何，都應受到同等的社會照顧（第二十五條款）。因此，在建構校園人權環境的評估項目時，以此宣言作為最高層的理想，重視兒童權利的行使與妥善照顧兒童的生活，更強調校園中人權的普世性、不可侵犯性。

⁵ 感謝參與座談的專家學者及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提供的意見，此部分納入《中國國民憲法》，並就《教育基本法》的適切性補充說明。

由於憲法乃是保障一國國民所享有的權利義務之規範大法，人權法源的依據增加我國憲法應無異議。

《教育基本法》則是規範我國教育事務的根本法，揚棄人民為教育權的主體，其中第二條教育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與《世界人權宣言》第廿六條第二款所述：「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兩者追求的教育目的並無二致。嚴格地說，《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當中所示權利主體是以「個人」為軸，《教育基本法》融合了個人人權、集體人權和民族人權等精神在裡頭，更符合人權發展趨勢。有人對此法於本研究所進行的校園環境評估項目是否適切的問題心生疑義，主要是因本研究以個人人權為出發，《教育基本法》在應用上似乎顯得較為單薄。不過，盱衡國內外人權相關文獻，鮮少有特別針對學習權與教育權進行細部規範的條文，有關學生學習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的部分，似乎還是以《教育基本法》做為評估細項的衍生依據較為合宜。

◆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的訂定起源於一九二四年國際聯盟所訂定的《兒童權利宣言》(日內瓦宣言)，與一九五九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這兩項宣言皆明示「人類具有提供兒童最佳事物條件」的義務。一九五九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更呼應《世界人權宣言》，明訂兒童應為權利的主體。

《兒童權利公約》五十四條條款，乃經過一連串的立法發展，因此，條約內容與精神是經過詳盡的規劃與討論而成。因此，相較於其他兒童權利的公約或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具有較高的評價與認可。

本公約第三條款明訂「所有關心兒童的事物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其內容包括了非差別待遇(第二條款)、少數民族與原住民人口的兒童(第三十條款)、難民與殘障兒童(第二十二、二十三條款)、保護兒童遠離虐待或忽略(第十九條款)、處罰以及保護自由(第三十七條款)、言論自由(第十三條款)、思想意識及宗教的自由(第十四條款)、兒童的意見(第十二條款)、集會自由(第十五條款)、隱私的保護(第十六條款)、教育與教育目標(第二十八、二十九條款)、休閒與文化活動(第三十一條款)等。

本公約統合了經濟社會權利與民權與政治權，並承認這些權利的互相依賴性與不可分割性。兒童權利完全包含在公約中，從保護到供給到參與，特別強調參與的原則，及兒童一系列技能的養成，包括社會技能、溝通、判斷的技能。

《兒童權利公約》的認可與採用對兒童而言是重要的一步。它為兒童提供一套國際間認可的最低標準，且承認兒童是適用人權與人權法令的一個群體。此公約是一個行動的歷程，也是一種途徑，藉此，才能促進大眾及學校成員對兒童人權的理解，而據以建構出的評估項目也才能完整地涵蓋校園中兒童所應擁有的權利與義務，兒童的人權教育也才得以順利地發展。

◆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卅六年公布的憲法雖歷經八〇年代的六次修憲，然而其保障人權基本權利的精神始終沒有改變。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的權利與義務，雖然僅有十八條，但涵蓋了生命權、平等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自由、講學自由、著作自由、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訴訟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應考試、服公職等。可說是國內最主要且基本的人權法律根源。

◆ 教育基本法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強調人民為教育權的主體（第二條款），提倡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則（第三條款），並提出政府需保障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與學生的學習權（第十五條款）。

在《世界人權宣言》與《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中較少明確提及教師專業自主權，對學生學習權也未有較深入的論述。但，校園人權環境的主體即是教師與學生，而教育工作的核心即是教學與學習，因此，本研究以《教育基本法》做為建構校園人權項目評估的依據基礎，以期在教育現場中的教學權與學習權皆能得到充分的保障與滿足。

本研究參酌人權相關資料後，原將校園總體環境分為：安全的學校設施與活動、安全且人性化的校園氣氛、公正的處置與平等的對待、權利申訴之自由與公正、維護公平生活與爭取權益的機會、維護個人尊嚴與包容個別差異、學校公共事務的參與和民主的學習、享有獲取資源及資訊之公平機會、尊重個人隱私權、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學生學習權的維護、人權教育的條件等十二個範疇做為評估大項，後經數場專家學者及教育相關人員的座談討論，修改為九大項的評估範疇。以下則就《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基本法》，輔以我國憲法等四項主要人權教育之法

源基礎，來慎細地聯結此九大個評估項目範疇之立論依據。

● 範疇之定義及其法源

A. 安全的校園環境

人人有生活在健康且安全環境的權利，學校必須提供所有成員安全且健康的學習環境與工作環境，讓學校成員基本的生存權、健康權得到保障，如學校公共設備應經常維修、校園死角安全系統的建立等以維護成員的基本生命安全；醫療設施的完善、營養食物與乾淨飲用水的供以維護學校成員基本的健康需求；無障礙設施的提供與健全以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世界人權宣言》

第 3 條：人人享有生命權、自由權與身體安全的權利。

第 25 條：一、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
二、母親和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一切兒童，無論其出身為何，都應享受同樣的社會照顧。

《兒童權利公約》

第 3 條：一、兒童的事務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二、所有行動須保護與照顧兒童。

第 6 條：生存與發展權：兒童與生俱有生存權，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

第 23 條：殘障兒童的權利

一、身心殘障兒童，應在確保其尊嚴，與促進自立積極的環境下，享受充分適宜之生活。

二、承認殘障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

三、給予殘障者的協助應保障其能全面參加社會活動，並有效利用教育、訓練、保健服務、復健服務、職業訓練以及休閒機會，以達成其在文化與精神上之發展。

第 24 條：一、兒童享有最高水準之健康醫療服務、治療疾病、恢復健康之權利。

二、為促使這些權利完全實現，應（1）降低嬰兒與兒童之死亡率。（2）重視基本衛生照顧，提供兒童必需之醫療協助和保健服務。（3）隨時注意環境污染之危險性，提供兒童具有充分營養之食物，和乾淨之飲用水，藉以防止疾病與營養不良。

第 27 條：生活水準：一、兒童有為其身體、精神、道德以及社會之正常發展，獲得相當水準之生活之權利。

B. 人性化的校園氛圍

相較於範疇一，此範疇強調的是精神層面的校園環境。學校成員對於學習或工作環境都能夠感到安全並受到重視。師生在安全與人性化環境中的關係是和諧、安全與包容、尊重。生活在一個充滿接納、愛、關注與鼓勵的環境與氣氛中，學生產生隸屬感與認同感，才能夠學會尊重自己與他人的價值與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

第 3 條：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第 5 條：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第 12 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

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干涉或攻擊。

第 17 條：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6 條：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信函不可恣意或非法干預，其信用與名譽亦不可受到非法侵害。

第 33 條：保護兒童不受麻醉藥品和精神擾亂劑侵害。

第 34 條：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

第 35 條：防止兒童受到誘拐、買賣或交易活動。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

《教育基本法》

第 3 條：教育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C.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學校對於師生表現的處置需符合程序正當性，符合公平、公正且公開的原則，且任何成員有權在未確定有犯錯之情事時，都應該是無辜的。禁止任何讓其成員身心受到脅迫或侮辱性的對待，而處置應該符合比例原則的精神，選擇最顧及師生權益的方式進行。學校成員間不因其性別、族群、家庭背景或成績等而受到差別待遇，一切學校成員的尊嚴與權利皆平等。

《世界人權宣言》

第 7 條：所有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享有不受任何歧視。在法律之前應受到平等保護的權利。所有人對於違反該宣言的任何歧視，或唆使平等待遇的任何行為，皆享有獲得平等保護的權利。

第 11 條：在被指控為犯罪者時，有為自己辯護的權利。並可在公開的法庭做公正之審判。在未依法判決有罪之前，應被視為清白。

第 22 條：每個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

第 27 條：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

《兒童權利公約》

第 2 條：禁止差別待遇：兒童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出身、財富、殘障、出生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受到歧視。

第 17 條：要鼓勵有益兒童發展之社會與文化，與實現第二十九條主旨之資訊與資料等大眾傳播媒體能夠普及。

第 37 條：禁止刑求及剝奪自由：

- 一、 兒童有不受殘忍、不人道之處置或刑罰之權。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罪犯科以死刑，或不可能獲得釋放之無期徒刑。
- 二、 兒童不受非法或以恣意之方法剝奪他們之自由。
- 三、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受到法律及其他協助之權利

⁶。

《中華民國憲法》

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一律平等。

⁶ 此為原條文之第四小項，在此因行文安排為第三小項。

D. 權益維護與權利申訴

學校必須重視且不能任意剝奪教職員與學生之正常生活的權利，並且根據個別差異提供完善的、合適的環境與設備，讓教職員和學生能充分與公平地利用資源以最適合自己的方式發展自己的能力與專長。

當學校成員的權益受損或遭受不公平、不適當之對待時，都必須有開放暢通的管道可以申訴。且申訴管道必須充分發揮其功效，讓權益受損者得到公正的對待，基於人人生而平等之原則，學校必須積極且公正地保障他們的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

第 24 條：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教育基本法》

第 15 條：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不當侵害時，政府應提供當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E. 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在學校，不論是教職員間或學生間，不因性別、文化背景、經濟條件政治與宗教立場、專長、能力之不同而受到不平等待遇，學校每一成員均享有維護尊嚴及免於受歧視的權利。學校也必須提供多元的觀點、多元的

方式對待每一不同的群體，使其享有自己的文化、語言、信仰等權利。人生而自由，在尊嚴與權利上一律平等。

《世界人權宣言》

第 2 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第 18 條：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第 20 條：2. 任何人不得迫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兒童權利公約》

第 2 條：禁止差別待遇：兒童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出身、財富、殘障、出生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受到歧視。

第 14 條：應尊重兒童思想、良知與宗教的自由權利。

第 23 條：

- 一、身心殘障兒童，應在確保其尊嚴，促進自立積極參與之環境下，享受充分適宜之生活
- 二、殘障兒童有享受特別照顧之權利⁷。

第 30 條：少數民族或原住民之兒童，得以享有自己之文化，信仰並實踐自己之宗教，使用自己之語言。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3 條：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

⁷ 原為該條款第三點，因行文安排為第二點。

《教育基本法》

第 4 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 6 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F. 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學校成員對學校事務皆有自由表意和積極參與的權利，學校必須營造開放討論與良好溝通的民主氣氛和舉辦有益民主學習之活動，透過積極公民角色的扮演，促進學校成員對個人權利與積極責任的認知，並學習民主的付諸行動。

《世界人權宣言》

第 21 條：2. 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

第 23 條：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2 條：兒童的意見表達：有意思能力之兒童能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意之權利，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權衡其表達。

第 15 條：兒童有結社與和平集會之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G.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國家與學校應肯定教師的教學專業知能，並共同維護其專業自主權的發展，包括享有教學自由（科目、課程內容、進度、教學方法、評量方式）、選擇有興趣或有需要的進修機會、給予充分從事教學研究的空間與時間、擁有福利的機會等。當教師專業自主權受到教育機關或學校不當或違法的侵害時，教師能有發言與申訴的管道。

《教育基本法》

第 8 條：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國家應保障與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權。

第 15 條：教師專業自主權遭受學校不當侵害時，政府應提供有效及公平的救濟之管道。

H. 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未成年者享有接受正當與合適教育的權利，亦即國家應保障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權利，助其充分發展潛能以促進自我實現。教育者不得灌輸學生特定立場的思想意識，並必須保障學生獨立思考、追求知識、自由表達、免於欺騙及維護尊嚴等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

第 26 條：一、所有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至少在初等及基礎教育階段應該是免費，且應為義務教育。技術教育和職業教育必須廣為大眾所利用與學習。另外，高等教育必須順應個人能力，開放給所有人學習。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3 條：兒童的表現自由：兒童有自由表意之權利，該權利應包括以言辭、書寫或印刷、藝術形態或透過兒童自己決定的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取、接受、傳達任何資訊與意思。

第 29 條：一、教育目標應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極限之發展。

《教育基本法》

第 2 條：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 3 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 8 條：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學校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第 15 條：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不當侵害時，政府應提供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I. 人權教育的條件

人權教育要落實生根，校園必須是一個體現人權的環境，唯有當學校內重視人權知識的教授、與營造民主與包容的校園文化氛圍時，學生才能感受到生命的尊嚴與對他人的尊重，人權教育才能發揮實際的意義。教育者在認知、情意與技能方面，必須積極提供學生學習的機會，同時本身對

人權教育也應有正確的體認，並確保在校園內的實踐。

《世界人權宣言》

第 26 條：二、教育必須以發展完美人格，強化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為目的。教育也必須能增進國際間或各種族，以及宗教團體的相互了解、寬容與友好關係。

《兒童權利公約》

第 28 條：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

- 一、 實施義務的初等教育，使所有人均能免費接受初等教育。
- 二、 鼓勵各種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
- 三、 高等教育能夠依照各人之能力，成為每個人均能利用之教育機構。
- 四、 使每個兒童均能利用教育與職業上之資訊和輔導。
- 五、 採取獎勵措施，提高到校定期上課之出席率，並降低中途輟學比率。

第 29 條：兒童教育目標應為：

- 一、 發展尊重人權、基本自由。
- 二、 培養兒童能夠以理解、和平、寬容、兩性平等，以及所有人民、種族、國民、宗教、原住民之間友好共處的精神，使兒童在自由的社會中過負責任的生活。
- 三、 發展兒童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教育基本法》

第 2 條：教育的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的

尊重、生態環境的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了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以上九個評估範疇均在《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基本法》及《中華民國憲法》等基本法源上尋得了一個精神指引。九個評估範疇僅是粗略地將校園整體的環境加以區別，其詳盡的評估項目仍有待進一步地予以細化。這樣的細化工作絕非將校園的人權教育環境分割成各自獨立的領域來進行檢視，而是有所緊密性的有機結合，不使人權教育推動的各個關鍵環節有所疏漏，也期使各領域的交疊性能順勢適宜地彈性合作。

五、人權教育之校園總體環境

人權的觀念需透過學校教育的教導，校園中的人權問題乃與學生切身相關。現今的學生在校時間超過八小時，校園早已是學生生活的主要場域，校園氣氛對其行為態度的影響可想而知。負面的校園文化往往影響著師生的態度與行為，使其處於權利侵犯或權利受損的角色裡而不自知。學生在學校學習系統的正式課程，也無形地在整個學習環境中受到潛在課程的陶養。

潛在課程，一般認為，是那些沒有列入正規課程計劃，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中有意無意地經由團體活動或人際互動而學習到的知識、態度或價值觀。潛在課程與正式課程在教育的過程中交互形塑著學生的人格，其重要性不下於正式課程，卻往往被輕忽。

值是之故，今日欲實現我人權立國的理想，在教育場域中全面實施人權教育，便不能只重視正式課程的規劃設計，而忽略潛在課程（或通俗地說「境教」）的安排。且國內教育長期以來太過偏重智育傾向，對於情意與